



高等院校旅游学科21世纪规划教材

# 旅游法规 与政策

(第二版)

田勇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格致出版社

高等院校旅游学科21世纪规划教材

# 旅游法规 与政策

(第二版)

田勇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格致出版社

## 作者简介

田勇，江西师范大学旅游学院副院长，教授，中国旅游未来研究会常务理事。曾任江西省吉安市旅游局副局长，著有《旅游法规概论》、《旅游法规与职业道德概论》、《旅游景观开发与研究》等，主持国家旅游局“东南沿海后花园旅游圈区域旅游战略规划研究”等课题。

## 内容提要

本书是高等院校旅游学科主干课程通用教材。全书分为14章，详细介绍了我国旅游法规的背景、内容和实施情况，结合最新的法律法规条文，用具体案例说明法律条文的内涵，还适当介绍了国际旅游相关法律法规，并配有案例分析、练习题和法律原文，方便学生使用。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旅游学科本科生教材，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旅游管理专业教学参考用书和旅游企业培训教材。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游法规与政策/田勇主编.—2版.—上海:  
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  
高等院校旅游学科 21 世纪规划教材  
ISBN 978-7-5432-2582-4

I. ①旅… II. ①田… III. ①旅游业-法规-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②旅游业-方针政策-中国-高等学校-  
教材 IV. ①D922.296 ②F59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53889 号

责任编辑 顾悦  
装帧设计 路静

高等院校旅游学科 21 世纪规划教材

## 旅游法规与政策(第二版)

田勇 主编

出版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格致出版社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编辑部热线 021-63914988  
市场部热线 021-63914081  
www.hibooks.cn

发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刷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4.25  
插页 1  
字数 403,000  
版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32-2582-4/F·895

定价:48.00 元

## 第一章 旅游法规概述 001

第一节 法的基本知识 001

第二节 旅游法概述 008

第三节 旅游法律关系 017

## 第二章 宪法的基本知识 023

第一节 宪法的基本认识 02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治制度 024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经济制度 026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028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 032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徽、首都 034

##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035

第一节 旅游法概述 035

第二节 旅游法的主要内容 038

第三节 法律责任 043

第四节 旅游法的不足 046

## 第四章 旅行社经营法规 048

第一节 旅行社的界定 049

第二节 旅行社的设立与审批 051

第三节 旅行社的管理制度 054

第四节 旅行社的经营要求 059

**第五章 导游人员管理法规 066**

- 第一节 导游人员基本常识 066
- 第二节 导游人员的权利与义务 075
- 第三节 导游人员的行政管理 084

**第六章 旅游饭店管理法规 088**

- 第一节 旅游饭店管理法规概述 088
- 第二节 旅游饭店的权利与义务 091
- 第三节 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制度 093
- 第四节 绿色饭店 098
- 第五节 食品安全管理法规 100

**第七章 旅游纠纷及纠纷解决法规 112**

- 第一节 旅游纠纷概述 112
- 第二节 旅游纠纷的调解 114
- 第三节 旅游投诉 116
- 第四节 旅游纠纷的仲裁 121
- 第五节 旅游纠纷的诉讼 122

**第八章 旅游资源管理法规 127**

- 第一节 旅游资源法规概述 127
- 第二节 旅游资源的调查与评价 130
- 第三节 旅游资源的管理与保护 131
- 第四节 旅游环境的法律保护 133

**第九章 旅游交通运输管理法规 150**

- 第一节 旅游交通运输法规概述 150
- 第二节 航空运输管理法规 154
- 第三节 铁路运输管理法规 158
- 第四节 公路运输管理法规 163
- 第五节 水路运输管理法规 166

**第十章 旅游安全管理法规 170**

- 第一节 旅游安全管理概述 170

|                      |                   |            |
|----------------------|-------------------|------------|
| 第二节                  | 旅游安全事故的处理         | 173        |
| 第三节                  | 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 175        |
| 第四节                  | 外国旅游者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    | 179        |
| <b>第十一章</b>          | <b>国际旅游管理法规</b>   | <b>182</b> |
| 第一节                  | 国际旅游管理法规概述        | 182        |
| 第二节                  | 出入境管理法规           | 189        |
| 第三节                  | 世界遗产的国际保护         | 201        |
| <b>第十二章</b>          | <b>消费者权益保护法</b>   | <b>207</b> |
| 第一节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 207        |
| 第二节                  | 消费者的基本权利          | 209        |
| 第三节                  | 经营者的基本义务          | 211        |
| 第四节                  | 消费者权益的法律保护        | 215        |
| 第五节                  |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 217        |
| 第六节                  | 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218        |
| <b>第十三章</b>          | <b>旅游合同管理法规</b>   | <b>222</b> |
| 第一节                  | 旅游合同概述            | 222        |
| 第二节                  | 旅游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 229        |
| 第三节                  | 旅游合同的履行、担保与变更     | 233        |
| 第四节                  | 旅游合同的撤销与终止        | 241        |
| 第五节                  | 旅游合同的争议与责任        | 244        |
| <b>第十四章</b>          | <b>旅游产业政策</b>     | <b>249</b> |
| 第一节                  | 旅游产业政策的概念与特征      | 249        |
| 第二节                  | 旅游产业政策的制定         | 252        |
| 第三节                  | 旅游产业政策的内容         | 254        |
| <b>学习与思考 259</b>     |                   |            |
| <b>附录 主要旅游法规 298</b> |                   |            |
| <b>参考文献 372</b>      |                   |            |
| <b>修订后记 380</b>      |                   |            |

# 第一章

## 旅游法规概述

### 内容提要

本章包括法的基本知识、旅游法概述、旅游法律关系等内容。本章内容能为学生学好旅游法律、法规打下理论基础,增强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树立正确的法律观。这就要求学生了解法的产生、法的本质、法的类型和法律责任等法律常识;掌握旅游法的概念和特征、我国旅游立法的背景与现状;理解旅游法的作用、旅游法律关系的确立、变更、消灭与保护。

## 第一节 法的基本知识

### 一、法的产生

法是人类文明历史的产物,法的起源过程就是人类从初民社会对不可知领域的神圣敬畏、对图腾的崇拜,到对专制君权的宿命服膺,再到“天赋人权”、“人民主权”的自觉意识和自由追求的演进历史。

法作为与国家密不可分的社会现象,是在一定条件下产生和发展的,有着深刻



的经济和阶级根源。

在生产力极其低下的原始社会里,人们以血缘为纽带结合在一起,形成氏族。氏族社会通常被称为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原始社会有自己的社会调整系统,其内容十分广泛,涵盖了当时的主要社会关系领域,如,氏族推选酋长和军事将领;氏族的任何成员都不得在氏族内部通婚;死者的财产转归其余的同氏族所有人;同氏族人必须相互援助、保护,实行“血亲复仇”;专有本族的信仰和宗教仪式,每一氏族都专有自己所崇拜的图腾;氏族有议事会等。

到了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的变化,尤其是三次社会大分工,开始出现了私有财产,进而出现了私有制。氏族成员之间有了贫富差别,一些贫穷者由于无力偿还债务而沦为奴隶,富有者渐渐脱离生产,并在经济上使生产者服从自己,社会分裂为利益不同甚至对立的阶级。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最终导致了国家的产生。掌握了国家政权的统治者,为了维护其统治地位,使之具有神圣不可侵犯的性质,需要一种有别于原始社会行为规范的“特别的法律”。于是,伴随着国家的产生,作为表现国家意志、国家实行阶级统治重要工具的法就此产生了。

总之,法的产生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一社会基本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在原始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引起生产关系变革的情况下,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 二、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即法的根本属性,是指法这一事物内在的、必然的联系。人类对法的本质的认识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思想家和法学家们都试图回答法是什么,但众说纷纭。只有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人类才开始真正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

法在本质上表现为一种意志,它主要包括如下三方面含义。

### (一) 法是国家意志的表现

这表现的是法的初级本质。马克思主义认为,通过法律形式获得集中表达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就是国家意志。这一论断十分重要,它告诉我们:第一,统治阶级只有把自己的共同意志变成国家意志,才能上升成为法律,从而获得人人必须承认和遵守的一般形式;第二,统治阶级意志除法律外,还有诸如风俗习惯、伦理道德、宗教信仰等,这些东西虽然也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它不是国家意志,不是

法律。

## （二）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体现

这表现的是法的二级本质。我们要着重把握以下三个问题：第一，法所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阶级意志”，即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而不是个别统治者的意志或任性，也不是统治者个人，或各个人意志的机械的总和；第二，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不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全部，而是其中上升为国家意志的那部分，即马克思、恩格斯所指出的“被奉为法律”的那部分统治阶级意志；第三，法只能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可能体现被统治阶级的意志，这是阶级对立社会中法的阶级性的集中体现。

## （三）法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

这表现的是法的深层本质。法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归根结底是由其经济基础和通过其经济基础反映出来的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来决定的。任何一个统治阶级都不能离开其物质生活条件而随心所欲地提出要求或制定法律。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地理环境、生产方式、人口等方面，其中生产方式是决定社会面貌、性质和发展方向的主要因素，也是决定法律内容的主要因素。

# 三、法的类型

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将法分成不同的类别。经常用到的一种分类方法是按照不同的社会形态来划分，可分为四类：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

## （一）奴隶制法

奴隶制法是人类社会最早出现的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法的历史类型。它是随着原始社会的解体，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世界上大部分民族都经历过奴隶制时期，相应地，也都有过奴隶制法。其中比较典型的有古埃及、巴比伦、印度、希腊、罗马及中国的法律制度。这些法律制度是奴隶制时期社会关系的体现和反映，也是人类社会法律的最初形态。

### 1. 奴隶制法的本质。

奴隶制法是奴隶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是由奴隶制社会的物质条件，特别是经济基础决定的。奴隶制法的产生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奴隶制法是奴

隶制国家指定或认可、凭借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其目的是维护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奴隶制法确认奴隶主拥有一切权力。奴隶不受法律保护,不被当作人看待。为了巩固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奴隶制法也调整奴隶主与自由民之间的关系。

## 2. 奴隶制法的特征。

第一,确认和维护奴隶制社会的经济基础及奴隶主对奴隶的人身占有关系,使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合法化。

第二,公开规定自由民之间的不平等。

第三,惩罚方式极其残酷,带有任意性。

第四,大量带有原始习惯的残余。

## (二) 封建制法

封建制法是继奴隶制法之后又一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法的历史类型。封建法律制度的典型是西欧中世纪法律制度和中国的封建法律制度。

### 1. 封建制法的本质。

封建制法是封建地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建立在封建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封建制社会的经济基础是地主占有土地和部分占有农民,以地租的形式进行剥削,由此决定了封建社会的基本阶级关系是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的斗争。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的矛盾是封建社会内部的主要矛盾。

封建制法反映封建主阶级的意志,巩固有利于封建主利益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它的根本任务是保护封建土地所有制和等级特权,确认农民对封建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和政治上的无权地位,并以极其残酷的刑罚镇压他们的反抗。它是实现封建主阶级统治的工具。

### 2. 封建制法的特征。

第一,君主是最高立法者,又是最高司法者。

第二,公开确认和维护封建等级特权制度。

第三,确认和维护封建地主阶级对土地的占有关系,并维护地主与农民通过土地形成的人身依附关系。

第四,刑罚残酷,野蛮擅断。

## (三) 资本主义法

资本主义国家是17、18世纪在欧洲大陆、北美等地相继产生的。资本主义法

是在资产阶级夺取国家政权过程中逐步确立起来的,与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的建立是同步的、互动的,而且,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的形成方式不同,对各国资本主义法的产生方式和内容也有不同的影响。

#### 1. 资本主义法的本质。

资产阶级法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的上层建筑,是代表资产阶级利益和意志的法律。

资产阶级法代表的是资产阶级的整体利益。在资产阶级内部、各垄断集团之间,也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彼此之间不断地进行争夺和妥协。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受法律制裁的人一般是劳动人民。在资产阶级的法律中,在不同程度上也含有广大人民群众同资产阶级斗争的成果,如规定保护人民的一些基本权利等。但就其实质而言,它只能是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法律。

#### 2. 资本主义法的特征。

第一,宣布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第二,确认契约自由。

第三,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第四,确认法制原则。

#### (四) 社会主义法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发展的必然结果,具有客观的历史必然性。它是无产阶级运用国家政权的力量积极创建的。由于各国的具体国情并不完全相同,无产阶级革命面临的历史背景也不相同,因此,社会主义各国创建法的具体过程也各具特色。但是,它们也遵循某些共同的规律,如,无产阶级夺取政权是社会主义法产生的基本前提;摧毁旧法体系是社会主义法产生的必然要求;批判地继承旧法是社会主义法产生的必要条件等。

#### 1.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社会主义法是社会主义国家意志的体现,是工人阶级领导的最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社会主义法所体现的意志是由社会主义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 2. 社会主义法的特征。

社会主义法是人类社会最高历史类型的法,与以往的剥削阶级类型的法相比,它具有以下新的特征。

第一,广泛的人民性。

第二,广泛的社会性。

第三,真正的民主性。

第四,高度的科学性。

第五,真正的正义性。

除了上述分类外,法还可以有如下分类:按照法的创立和表现形式分为成文法(如宪法、刑法、地方性法规等)和不成文法(如习惯法和判例等);按照法的制定主体和适用范围分为国内法和国际法;按照法律内容和效力的大小分为宪法性法律和普通法律;按照法律的内容分为实体法(如刑法、民法)和程序法(主要是指诉讼法,如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按照法律效力分为一般法和特别法。

## 四、法律责任

### (一) 法律责任的概念

法律责任是指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受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它包含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第一,法律责任首先表示一种因违反法律上的义务(包括违约等)关系而形成的责任关系,它是以法律义务的存在为前提的。

第二,法律责任具有内在逻辑性,即存在前因与后果的逻辑关系。

第三,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是一切违法者,包括公民、法人、国家机关、公务人员和国家等。

第四,国家对违法者的否定,是通过专门的国家机关予以认定和追究的。

第五,法律责任的追究是由国家强制力实施或者潜在保证的。

### (二) 法律责任的类型

在法律实践中,法律责任最基本的分类方法是根据法律责任的类型所作的分类,即把法律责任分为民事法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刑事责任和违宪法律责任四种。

#### 1. 民事法律责任。

民事法律责任是指违反民事法律规范,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民事义务或因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它是现代社会常见的法律责任,主要为补偿性的财产责任。其承担者是具有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和法人。同时,在法律规定的某些条件下,国家也是民事责任的主体。民事责任主要是由违法行为或违约

行为引起,这种违法行为、违约行为除了民事违法行为和违约行为外,还包括部分刑事违法行为和行政违法行为。

## 2. 行政法律责任。

行政法律责任是指因违反行政法律或因行政法规定的事由而应当承担的法定的不利后果。行政法律责任既包括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授权或委托的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管理中因违法失职、滥用职权或行政不当而产生的行政责任,也包括公民、社会组织等行政相对人违反行政法律而产生的行政责任。

## 3. 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是指因违反刑事法律而应当承担的法定的不利后果。刑事责任的主体,不仅包括公民,也包括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刑事责任的方式为惩罚,即责任主体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制裁。刑事责任是最严厉的一种法律责任。

## 4. 违宪责任。

违宪责任是指因违反宪法而应当承担的法定的不利后果。现代宪法一般都有“合宪性”的规定,即明确规定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因而任何一种违宪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活动都是无效的,都必须承担违宪责任。在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监督宪法实施,认定违宪责任。

### (三) 法律责任的实现方式

法律责任的实现方式,是指承担或追究法律责任的具体形式,包括惩罚、补偿和强制三种。

#### 1. 惩罚。

惩罚即法律制裁,是国家通过强制力对责任主体的人身、财产和精神实施制裁的责任方式。惩罚是最严厉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方式,主要针对人身进行。国家使用强制力对责任主体的人身、精神施加痛苦,限制或剥夺财产,使责任主体受到压力、损失和道德非难,从而起到预防和矫正的作用,平衡社会关系,实现社会的有序发展,维持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惩罚包括:民事制裁、行政制裁、刑事制裁和违宪制裁。

#### 2. 补偿(赔偿)。

补偿是通过国家强制力或当事人要求责任主体以作为或不作为的形式弥补或赔偿所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式。补偿的作用在于制止对法律关系的侵害以及通过对被侵害的权利进行救济,使被侵害的社会关系恢复原态。补偿的方式除了对不法行为的否定、精神慰藉外,主要为财产上的赔偿、补偿。在我国,补偿主要包括民事

补偿和国家赔偿两类。

### 3. 强制。

强制是指国家通过强制力迫使不履行义务的责任主体履行义务的责任方式。其功能在于保障义务的履行,从而实现权利,使法律关系正常运作。包括对人身的强制和对财产的强制。前者有拘传、强制传唤、强制戒毒、强制治疗、强制检疫等方式,后者有强制划拨、强制扣缴、强制性拆除、强制拍卖、强制变卖等方式。强制是承担行政责任的主要方式。

## 第二节 旅游法概述

### 一、旅游业的发展及法律问题

#### (一) 旅游业的发展

1841年7月5日,托马斯·库克包租了一列火车,运送了570人从莱斯特前往拉夫巴勒参加禁酒大会,往返行程22英里,团体收费每人1先令,免费提供带火腿肉的午餐及小吃,这次活动在历史上被认为是现代旅游的开端。其后,托马斯·库克创办了世界上第一家旅行社——托马斯·库克旅行社(即通济隆旅行社),标志着近代旅游业的开端,托马斯·库克也成为世界上第一位专职的旅行代理商。进入20世纪,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长期的国际和平环境及以计算机为标志的现代科学技术革命,使战后世界经济获得飞速发展,喷气式飞机的出现标志着旅游业进入了现代旅游发展阶段。

#### 1. 旅游业正式成为一项经济产业。

旅游业具有创汇率高、投资回报高、提供就业机会多等特点,因此,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致力于发展旅游业。目前,北美、欧洲是国际旅游业最发达的地区,在一些发展中国家,旅游业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在其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发展速度也位居其他产业之首。

#### 2. 旅游活动助推旅游业的发展。

由于人们可自由支配收入和闲暇时间的增加,区际间交通、通讯的日益发达,

加上很多国家实行带薪休假制度,旅游从一个少数人的消遣活动发展为公众广泛参与的社会文化活动。据统计,西欧各国每年约有 1/3 的人出境旅游,美国每年出国旅游的人次超过 6 000 万,消费在 1 000 亿美元以上。即使在第三世界国家,也有相当一部分人具备了支付旅游费用的能力。另外,各国公民的国内旅游蓬勃发展,国内旅游人数随之不断上升。旅游已成为一种群体性的社会活动,逐步成为一种现代生活方式的体现。

## (二) 旅游业的发展所遇到的法律问题

旅游业的蓬勃发展给人类社会带来了巨大的利益,同时也给社会造成了一些消极的负面影响。在现代旅游业的发展过程中,由于旅游规模和范围的扩大,旅游内容的增加,旅游方式的改变,产生了一系列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诸如,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之间的关系,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相互关系,旅游活动与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旅游业的发展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之间的关系,国际旅游业发展的协作与竞争等。为了调整旅游活动中形成的复杂的社会关系,保护旅游业的健康发展,抑制旅游业发展过程中产生的消极因素,解决旅游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不少国家的政府逐步认识到用法律手段规范旅游业发展的必要性以及调整旅游活动相关复杂关系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 二、旅游法的概念、特征及作用

## (一) 旅游法的概念

旅游法是调整旅游活动领域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即以旅游法律关系为调整对象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这是广义的旅游法的概念。就我国而言,广义的旅游法应当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旅游法律,国务院制定的旅游行政法规,国家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地方旅游法规以及我国政府缔结、承认的国际旅游公约和规章等。

有时人们也从狭义上使用“旅游法”的概念,狭义的旅游法是指旅游基本法,即国家立法机构通过法定程序制定和实施的旅游法律制度,规定了一个国家发展旅游事业的根本宗旨、根本原则、旅游活动各主体基本权利义务关系和旅游监管部门的职能等内容的法律。我国的旅游基本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制定并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本书所涉及到的旅游法规都是广义的范畴。



## (二) 旅游法的特征

旅游法是用以调整旅游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的,因而体现了旅游活动的特点,这是旅游法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一个基本标志。旅游法的特点主要有以下几点。

### 1. 旅游法是一系列单行法律规范所构成的部门法体系。

目前,即使在一些旅游业发达的国家,也还没有一部完整的旅游法典。各国调整旅游活动的法律规范多以单行法形式出现。中国立法机关虽然在2013年制定、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但迄今为止,中国的旅游法律、法规还远远没有形成完整的体系。

### 2. 旅游法既包括实体法规范,又包括程序法规范。

按传统的法律部门划分,实体法和程序法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法律部门,其区别在于权利义务的性質不同。但旅游法是以旅游为主线统一起来的。既然旅游活动中的权利义务既有实体性的,也有程序性的,那么,旅游法律规范便突破了传统的部门法分类,集实体性、程序性规范为一个统一整体,共同调整旅游活动中的各种社会关系。

### 3. 旅游法是一个多元化、多层次的法律规范体系。

由于旅游活动是一种国际范围的社会经济文化活动,加之各国旅游发展水平不同,法律制度不同,社会经济制度不同,文化背景不同,这决定了旅游法律规范不会局限于单一形式,而是形成一种多元化、多层次的法律规范体系。所谓多元化,是指旅游法的渊源可以有法律、法规、条例、法令、判例、国际条约、国际旅游组织决议或宣言以及国际惯例等多种形式。所谓多层次,指制定旅游法律规范的机构不同而形成的地方立法、国家立法、区域立法和国际立法等不同层次。

## (三) 旅游法的调整对象

旅游法的调整对象是旅游活动领域内的各种社会关系,主要有以下几种。

### 1. 国家旅游行政管理机关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关系。

这是一种纵向法律关系。国家旅游行政管理机关除了制定和贯彻旅游业发展的方针、政策之外,对旅游经营者的经营活动也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它同旅游经营者之间的关系主要表现为领导与被领导、管理与被管理、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前者主要表现为权力的行使,后者主要表现为义务的履行,双方的主体地位是不平等的。

### 2. 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旅游经营者与相关部门之间、旅游经营者相互之